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146號

原告 鄧惟宇

被告 密斯特查理空間規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竣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送達不合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